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ZD(2022)104CG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1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D(2022)104CG

项目名称：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有效期满，经甲方考核后可续签1年合同，但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视为独立磋商, 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 00: 00 至 12: 00: 00, 下午 13: 00: 00 至 17: 00: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12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1201 室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1201 室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

2、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现场购买，售后不退。获取文件需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联系方式：029-86138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1201 室

联系方式：029-88811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晨、杨兰、连杰、崔玉红

电话：029-88811186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单位	名 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联系人：秦老师 电 话：029-861385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1201 室 联系人：郑晨、杨兰、连杰、崔玉红 电 话：029-88811186 邮 箱：ZDDL2020@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的建设
1.3.2	服务期	一年（合同有效期满，经甲方考核后可续签 1 年合同，但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1.3.4	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说明：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磋商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p> <p>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p> <p>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1.4.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分 包	不允许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p>(1) 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须知；</p> <p>(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p> <p>(4) 合同条款及格式；</p> <p>(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p>(6) 响应文件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出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以及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5_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_24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凡因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服务费用和潜在风险金，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对于不合理的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报价风险。
3.2.2	采购预算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3.2.3	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3.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及签署。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U盘或光盘）。
3.5.5	响应文件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夹拒绝接收。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责任。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封套标识： 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份 采购名称：_____ 采购人电话：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在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统一包封在一个密封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内，密封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 <u>08</u> 月 <u>26</u> 日 <u>09</u> 时 <u>30</u> 分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 <u>08</u> 月 <u>26</u> 日 <u>09</u> 时 <u>00</u> 分至2022年 <u>08</u> 月 <u>26</u> 日 <u>09</u> 时 <u>30</u> 分止)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1201室第二会议室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 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名。
6.1.3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等信息。
7.1	履约担保	/
7.2	签订合同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准。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报价时，应涵盖采购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 户名：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账号：6100 1928 7000 5251 4036
11.2.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4	疫情防控要求	鉴于疫情防控要求，请各供应商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满足西安市有关防疫政策的相关要求。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标准、项目实施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项目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6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磋商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0.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真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首次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服务方案
- (8) 服务案例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企业实力
- (11) 供应商认为可证明企业实力或有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终磋商报价表在磋商过程中单独递交，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公开，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3)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3.2.2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要求签署。若由被授权人签署，则供应商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响应文件公开磋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会议

5.2.1.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1.2 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2.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首次磋商总报价、服务期、质量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采购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5.2.1.4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竞争性磋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2.4 磋商评审现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审时，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确定成交单位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6.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担保

7.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限、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3 履约保证金账户资料另行通知。

7.2 签订合同

7.2.1 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准。

7.2.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2.3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参与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3 个的；
-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 (4)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 号》文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的情况，可继续磋商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

9.5.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投诉

10.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0.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0.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采购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供应商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组织及职责

2.1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磋商评审报告应当包括报价情况、合格的报价情况、磋商方法和标准、评审报价或评分比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排列顺序、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3) 磋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并以附件的形式计入磋商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2.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熟悉磋商文件；
-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2.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磋商文件；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磋商小组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的如下内容：

- (1) 采购项目的规模、标准和项目特点；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评审；
- (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赋分）；
- (4) 磋商开始，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次序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 (5)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最终报价；
- (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与评价；
- (7) 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4 响应文件评审

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2、财务状况说明：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磋商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9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10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1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注：1、以上审查内容若有任一项不具备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4.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	(1) 第一次磋商报价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3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赋分评审，满分100分；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得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价格		10分	价格分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服务方案	模块及功能项	15分	模块及功能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得15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技术方案	20分	提供完整、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功能设计、性能、数据采集、数据量、更新方式、技术风险及控制措施等： 1. 整体方案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管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方案完整优秀，整体评价优得[15-20]分； 2. 整体方案对陕西省市场监管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有一定考虑，方案完整可行，整体评价良得[10-15]分； 3. 整体方案未考虑陕西省市场监管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方案可行，整体评价一般得[5-10]分； 4. 方案有明显错误或缺陷得（0-5）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提供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进度、测试、验收、应急预案等： 1. 项目实施方案优秀，方案章节内容完整、实施计划可行得[15-2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较好，方案章节内容较完整、实施计划一般得[10-15]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方案章节内容部分完整、实施计划部分可行得[5-10]分； 4. 项目实施方案较差，方案章节内容不完整、实施计划不可行得（0-5）分。
	现场演示	10分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产品进行系统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演示效果进行评分： 1. 演示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用户界面较为美观，系统响应较快，演示操作流畅，得[7-10]分； 2. 演示内容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用户界面美观性一般，系统响应速度一般，演示操作基本流畅，得[3-7]分； 3. 演示内容不全或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3）分。 4. 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电脑进行演示，使用PPT、截图、动画、静态页面等非真实应用系统方式进行演示的，演示无效。
服务案例		1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必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名称、项目金额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系统网关故障解决及版本升级、硬件升级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热线电话、远程视频、微信、客服QQ等方式来获取相应的使用帮助服务，培训计划（包括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方式）、售后承诺等： 1. 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服务方案编写完整，售后承诺及保证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得[7-10]分； 2. 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售后承诺及保证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7]分； 3. 售后服务能力差，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售后承诺及保证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0-3）分。
企业实力		4分	具有市场监管法律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证书登记公示日期不得晚于磋商公告发布日期。

体系认证证书	1 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至少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4.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7、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4.5 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4.6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7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响应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说明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采购人和供应商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4)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的否决

6.1 采购人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否决响应文件并视其磋商无效：

(a) 响应文件实质性违反响应文件要求的；

- (b) 供应商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含有虚假陈述的；
- (d) 供应商拒绝在开标时将其响应文件当众打开并宣读的；

6.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否决所有响应文件：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成交供应商。

8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说明：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每次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剩余 30%在一年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项目实施条件

(一)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有效期满，经甲方考核后可续签 1 年合同，但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

问题负责。

(二)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 经甲方同意后, 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 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六、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_____

(二) 人员培训: 免费为甲方各类人员进行培训, 直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 服务承诺: _____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验收

正式运行期满一年后, 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系统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系统符合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 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 能够保证系统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 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护的需要。系统功能、安全性, 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 乙方应完成项目验收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同时应提供纸质或电子的验收相关材料, 保证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

九、其他事项

(一)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为准。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是以实用性和便利性为标准，充分利用“互联网+”网络平台，实现法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紧密结合，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工作人员学法、知法、用法提供法律信息支持。应用系统做好“八五普法”，将普法融入到市场监管执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增强执法人员法治观念。加强微信公众号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进群众的法律知识和素养，增强消费者的守法意识和维权意识，为行政执法办案和市场监管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参数

(1)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建设内容

1) 陕西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检索服务

收录自 1949 年以来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规章、案例等相关信息，分为疫情法制信息、法律法规、部委法规、业务法规、地方法规、党内法规、参考资料、行业标准、专题案例、司法案例、行政处罚案例共 11 个模块，数据量达 2600 万篇以上，保持每年更新法律法规信息 100 万篇以上。须包含以下模块及功能：

模块名称	资源要求
法治账图	要求 1、以“三定方案”为依据确定采购人单位岗位，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全面梳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采购人所有处室履职所需的法律依据总台账。2、突出法律依据、法定事项、法定程序、法定时限和法律责任，绘制所有岗位履职所需法律要求的法治导图。
疫情法制信息	要求设置针对现阶段疫情突发状况而专门设定的相关资料，包含疫情法规规章、疫情地方法规和疫情相关案例，数据要求 4 千篇以上，需持续更新。
法律法规	要求收录自 1949 年至当月发布的法律法规。包括设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团体规定/行业规定及军事法规规章、条文释义、法律热点聚焦、国际条约、外国法律法规、香港法律法规、澳门法律法规、台湾法律法规，数据要求 40 万篇以上，需持续更新。
常用法规	要求设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总局（已撤销）、国家质监总局（已撤销）、国家食药监总局（已撤销）、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税务总局，数据要求 5 万篇以上，需持续更新。
业务法规	要求设置市场管理、登记管理、价格监督、消费者权益、食品安全、特殊食品、药品监管、医疗器械、广告、化妆品、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质量监督、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网络交易，数据要求 4 万篇以上，需持续更新。
地方法规	要求收录中国各个省市的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包含 7 个子模块，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规范性文件、地方司法文件、工作文件和行政批复、地方法制动态、各省市市场监管相关文件，数据要求约 200 万篇以上，需持续更新。
党内法规	要求设置党章、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数据要求 1 千篇以上，需持续更新。
参考资料	要求收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国政府白皮书、立法草案及其说明、中央立法工作计划、地方立法工作计划、法律文书参考、合同范本参考、政策法规解读，要求约 8000 篇以上，需持续更新。
行业标准	要求提供医药、质量、服务、专利、知识产权、食品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数据要求 300 篇以上。
专题案例	要求设置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走私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垄断纠纷、其他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商标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食品药品安全、国家行政赔偿（工商）、国家行政赔偿（商标），数据要求 100 万篇以上，需持续更新。
司法案例	要求设置最高法指导性案例、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最高法公报案例、最高检公报案例、典型案例、刑事案例、民事案例、行政案例、执行案例、知识产权案例、国家赔偿案例、普通案例、热点案例聚焦，数据要求 2000 万篇以上，需持续更新。
行政处罚案例	要求收录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案例，数据要求 10 万篇以上，需持续更新。

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检索功能	<p>(1) 疫情法制信息、法律法规、常用法规、业务法规、地方法规、党内法规，要求设置法规标题、全文关键词、发布部门、发文字号、批准部门、批准日期、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时效性、效力级别、法规类别 11 种检索方式。</p> <p>(2) 参考资料要求设置标题、全文关键词、文书分类3种检索方式。</p> <p>(3) 专题案例、司法案例，要求设置案例标题、全文关键词、案由分类、案件字号、审理法官、文书性质、审结日期、审理法院、审理程序、代理律师、刑罚、判定罪名、案件情节13种检索方式。</p> <p>(4) 行政处罚案例，要求设置标题、全文关键词、区域、文号、机构、日期、被处罚主体、法人、类别、分类 10 种检索方式。</p> <p>(5) 行业标准提供标题、标准号、发布日期 3 种检索方式。</p> <p>(6) 检索历史提示：支持检索历史、热搜关键词提示。</p>
基本功能	<p>(1) 导航功能：要求可以根据案由分类、审理法院进行检索。选择检索条件，在检索条件一级菜单前的选择框前点击可展开此选项。</p> <p>(2) 更多案由罗列功能：要求在案例模块的检索界面里面有“下拉框”类型的检索字段，具有下拉框类型的字段有：案由分类、审理法院、案件情节、判定罪名、文书性质。</p> <p>(3) 下拉内容平铺展示功能：要求能够满足词表与关键词结合检索的需求。如“审理法院、案件情节等”中对各项下拉内容进行平铺展示，能对有无数据的内容进行了区分。</p> <p>(4) 显示查询摘要的功能：要求能在首页进行高级检索，全文关键词不为空时方可使用显示摘要功能，如输入“市场监督管理”，显示摘要选择框才可以使用，能清楚的看到检索法条“摘要显示”。</p> <p>(5) 案例与法条的对接功能：要求实现法规与案例的全方位的联想功能，在最短时间内了解与本案相关的理论、实务方面的知识。</p> <p>(6) 二次检索功能：要求在首页检索结果中设置“在结果中检索”的功能，可以使查询结果更加精确。在进一步输入限定条件后请点击此按钮，就可以在前一次检索的结果中再次检索。</p> <p>(7) 正文文字下载、打印功能：要求正文文字内容可以 word 模式、网页模式、文本模式下载到指定的盘符。要求正文文字内容可以选用 HTML、TXT 格式直接打印。</p> <p>(8) 正文文字字号改变功能：要求正文文字内容可根据要求按照“大、小”改变字号。</p> <p>(9) 关键字页内查找功能：要求在“页内查找”文本框输入要查找的关键字，点击搜索后就会在介绍页面把要查找的词标出，并跳转到第一个查找到的词。</p> <p>(10) 聚焦命中功能：要求勾选聚焦命中后，全文只显示包含相关关键词的段落。</p> <p>(11) 查询统计功能：提供对系统访问量统计功能，包含浏览量统计、检索次数统计、下载量统计。</p> <p>(12) 数据更新：要求实时网络更新，保证法律法规的时效性。每年更新数据不低于 100 万篇，补充的数据需和历史数据建立新的智能关联。</p>
重点功能	<p>(1) 正文智能关联功能：进入正文，法律法规和案例相互关联，正文设置超链接功能，体现人性化设计。在浏览法规和案例正文时，在正文出现的蓝色字体可直接</p>

	<p>点击查看相关数据资源和关联信息。</p> <p>(2) 引用关联功能：进入正文，正文右侧列出的就是本篇引用的法规。</p> <p>(3) 智能关联窗功能：自动印证相关法条，方便研习关联信息，浏览法规和案例时，把光标停留在引用的法条，关联窗口中会显示该法条具体内容和相关资料，可直接通过关联窗浏览和查看其他数据库资源的关联信息。</p> <p>(4) 法条历史修订功能：收录法律法规立法以来经过的历次修订版本，并将修订前后的所有版本在一个页面列出，且每个版本中的内容可直接链接查看，方便了解立法发展史，便于研究法律的发展方向。</p> <p>(5) 法条沿革功能：当查询某一法律法规的具体法条时，如该法条已被修订过，则在该法条后面的智能关联的资料中显示有“法条沿革”，点击“法条沿革”链接进入后，可看到该法条历次修订的变动情况。</p> <p>(6) 新旧法条对照：新旧版本左右对照，有变化的地方用颜色标准，清晰简洁。</p>
性能要求	<p>(1) 处理能力：按照实际情况的规划，系统需要满足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所有工作人员正常使用。</p> <p>(2) 响应时间：平时简单查询响应时间 1 秒，复杂查询响应时间 3 秒；查询高峰简单查询响应时间 5 秒，复杂查询响应时间 7 秒（查询高峰指并发用户高于系统支持最大并发用户的 80%时）。</p>
服务方式	中标方需提供云服务器存储服务资源供采购人远程访问使用。

2) “陕西市场监管”公众号政策法规查询服务

完善陕西省市场监管局的“陕西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在“陕西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中增加政策法规，旨在为陕西省市场监管的普法宣传、业务法律法规查询、接受监督等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和信息支撑，减轻市场监管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提高办案的质效。使普通群众能够在任意时刻、任意地点，享受到法律查询服务，大大提升服务体验感。须包含以下模块及功能：

模块名称	资源内容
政策法规模块	提供疫情信息相关工作文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陕西省市场监管局的文件。分为市场管理、登记管理、价格监督、消费者权益、食品安全、特殊食品、药品监管、医疗器械、广告、化妆品、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质量监督、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网络交易。

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检索功能	分“标题关键词检索”、“全文关键词检索”、“发布日期检索”、“实施日期检索”、“批准日期检索”、“发文字号检索”、“法规类别”、“时效性检索”、“效力级别检索”、“发布部门检索”、“批准部门”10种检索方式。
数据库选择	可以通过选择特定的个别数据分类，实现缩小搜索范围的目的。
正文文字下载	正文文字内容可以进行下载到手机上。
正文文字字号改变	正文文字内容可根据要求按照“大、小”改变字号。
关键词页内查找	在正文文字内容中可以根据用户要求查找本页内的关键词。
法条相互链接	在正文内容中，如有引用到相关法规条文、地方法规、司法解释、修订沿革等信息，应能实现相互之间内的双向链接。
一键分享	可将正文通过微信、QQ 进行分享。
数据更新	数据更新功能：每天自动更新。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有效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后可续签1年合同，但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

2、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实施计划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应用部署并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满7个自然日，且无重大故障，即进入正式运行期。

4、售后服务

系统售后保障服务，包括：1) 提供系统网关故障解决及版本升级，硬件升级等。
2) 响应时间：提供热线电话、远程视频、微信、客服 QQ 等方式来获取相应的使用帮助服务。

5、培训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方式，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培训的内容、次数。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由供应商承担。

6、验收要求

正式运行期满一年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验收申请，系统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系统符合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系统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护的需要。系统功能、安全性，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应完成项目验收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纸质或电子的验收相关材料，保证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

7、付款方式

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剩余 30%在一年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ZD(2022)104CG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首次磋商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案例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企业实力
- 十一、供应商认为可证明企业实力或有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的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U盘或光盘）。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	SXZD(2022)104CG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含税)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凡因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服务费用和潜在风险金，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 3、本表所填内容与磋商响应函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首次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SXZD(2022)104CG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凡因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服务费用和潜在风险金，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 3、本表中“总计”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最终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	SXZD(2022)104CG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总报价 (含税)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凡因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 事实上将发生的服务费用和潜在风险金, 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表格不出现在响应文件中, 各供应商应提前将此表打印, 磋商后, 现场填写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单独提交。

附表 2: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 SXZD(2022)104CG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N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凡因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 事实上将发生的服务费用和潜在风险金, 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 3、本表中“总计”与最终磋商报价表中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表格不出现在响应文件中, 各供应商应提前将此表打印, 磋商后, 现场填写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单独提交。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说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说明：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磋商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1

承 诺 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况。

四、我公司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书 面 声 明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参加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项目编号：SXZD(2022)104CG）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项目编号：SXZD(2022)104CG）磋商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不分包。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项目编号：SXZD(2022)104CG）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执法辅助信息资源系统建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监狱企业证明函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p>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结合“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八、服务案例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本表后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磋商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结合“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企业实力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结合“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供应商认为可证明企业实力或有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